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448號

原告 徐梓桓

被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放款予被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於系爭支票屆期時經付款

01 提示，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退票。爰本於票
02 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以民事異議狀表示：與債權
06 人並沒有任何業務往來，也全數還款完成，對於債權人所提
07 出請求有爭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在卷為
10 憑，核閱無訛，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表示兩
11 造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並已還款完畢，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
12 終結之日止，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證，亦未到庭陳述或
13 再以書狀表示意見，本院自無從審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
14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可採。

15 (二)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16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17 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18 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19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
20 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本件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提示而未獲
22 兌現，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給付票款之責。又系爭支票之
23 提示日為114年8月19日，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見司促卷
24 第13頁），故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怡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書記官 陳君偉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0 附表：

11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付款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UT0000000	意誠實業 有限公司	114年2月6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大園分行	未記載	80萬元	114年8月19日